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551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粘朝欽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68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粘朝欽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3行補充為「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粘朝欽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按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354號判決意旨參照）。檢察官雖於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然檢察官並未提出相關執行指揮書佐證，則本院尚難認定被告構成累犯而予以加重，故就被告之前科紀錄，本院於量刑時審酌。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且被告前已有酒後駕車之前案紀錄，對於酒駕行為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其竟無視於此，於酒測值達每公升0.33毫克情形下，仍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

01 區道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  
02 體及財產安全，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03 態度尚可，本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  
04 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涉及隱私部分，不予揭露），及  
05 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  
06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  
07 折算標準。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1 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  
12 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廖春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5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8 狀。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0 書記官 周耿瑩

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2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附件：

2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26861號

30 被 告 粘朝欽 （年籍資料詳卷）

01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粘朝欽於民國113年8月24日12時許，在高雄市鳥松區鳳松路  
05 路某友人住處飲用啤酒後，可預見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06 公升0.25毫克以上，仍於同日16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  
07 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20時40分許，行經  
08 高雄市鳳山區鳳松路與北忠街口，因騎車未開前燈為警攔  
09 檢，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經警於同日20時48分許，測得其  
10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3毫克，始發現上情。

11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粘朝欽於警詢及本署偵訊時均坦承  
14 不諱，並有酒精濃度測試報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15 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16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查駕駛查車籍資料等在卷可參，足認被  
17 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其犯嫌足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9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告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  
20 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2243號判決判  
21 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2年5月6日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  
22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  
23 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前案與本  
24 案為罪質與罪名均相同之公共危險罪，請依刑法第47條第1  
25 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  
26 是否加重其本刑。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31 檢 察 官 廖春源